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二零一三年度業績公佈

概要

二零一三年度

年內營業收入:十九億五千二百萬港元

年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一億二千一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0.228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31%

董事會欣然提呈**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二零一三年度全年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1,952,2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度之 2,104,425,000 港元下跌 7%。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 120,758,000 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度之 154,765,000 港元下跌 22%。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 0.228 港元,對比二零一二年則為 0.292 港元。

雖然二零一三年內市場運費有所改善,來自運費及船租分部之營業收入及營運業績兩者之下降部份由於與租船人訂立之若干租船合約乃以相對較低之運費訂定,及兩艘租賃船舶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交回予其各自之船東,因而來自租賃船舶之營業收入減少,以致來自本集團之自置及租賃船舶所產生之運費及船租收入減少。

除上述外,本集團年內來自運費及船租之營運業績下降,部份亦由於兩艘自置船舶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而需確認一億二十萬港元之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而部份則由於對銷以往就建造中船舶而確認之減值虧損六千八百一十萬港元特殊收入而予以抵銷。減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有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三十六艘自置船舶及兩艘持作出售船舶。繼報告日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中訂立協議,出售此兩艘持作出售之船舶,而兩艘船舶均已如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初交付予買方。

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由於年內並無應付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全年將無任何股息派發。

業務回顧

運費及船租。 本集團透過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為本公司擁有約 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一三年散裝乾貨運費從二零一二年之低水平整體改善過來,主要由於本年度下半年中國散裝乾貨進口及全球穀物交易復甦所推動。散裝乾貨航運市場於首八個月出現溫和改善,而隨後於二零一三年餘下時間市場運費則有顯著之改善。散裝乾貨船舶價值亦強勢回升至較合理水平。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於年初以約 700 點開市,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下旬上升約 1,400 點至 2,127 點,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下旬下跌至 1,483 點,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中攀升至最高峰之 2,337 點,及最後於二零一三年底以 2,277 點收市。

來自運費及船租之營業收入由二零一二年之 1,825,477,000 港元下跌 7% 至本年度之 1,696,516,000 港元。本年度來自運費及船租之分部溢利為 146,283,000 港元,對比二零一二年為 232,135,000 港元。

雖然二零一三年內市場運費有所改善,此分部之營業收入及營運業績兩者之下降部份由於與租船人訂立之若干租船合約乃以相對較低之運費訂定,及一艘租賃之好望角型船舶及一艘租賃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交回予其各自之船東,因而來自租賃船舶之營業收入減少,以致來自本集團之自置及租賃船舶所產生之運費及船租收入減少。作為確保本集團之自置船舶處於高安全及品質水平之持續工作,吾等於年內亦掌握機會執行更多保養工作,而此等工作將被證實為有利於日後之業務。

本集團船隊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美元
好望角型船隊	13,202	11,709
超巴拿馬型 / 巴拿馬型船隊	15,817	15,238
超級大靈便型 / 大靈便型 / 靈便型船隊	13,424	15,512
平均	13,653	15,292

除上述外,年內來自運費及船租之分部溢利下降,部份亦由於兩艘自置船舶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而需確認一億二十萬港元之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而部份則由於對銷以往就建造中船舶而確認之減值虧損六千八百一十萬港元特殊收入而予以抵銷。減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有任何影響。

年內,由於終止一份新造船舶合同而對銷以往就該建造中船舶而確認之減值虧損而產生一項特殊收入六千八百一十萬港元。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與一位賣方訂立合同以 4,500,000,000 日圓之購入價收購一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公佈終止收購上述船舶。於終止上述合同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中所記錄之建造中船舶之賬面值約為一億三千四百九十萬港元,即為已資本化之當時直接成本約二億三百萬港元,扣除減值虧損約六千八百一十萬港元。於終止後,一項關於對銷以往就該建造中船舶而確認之減值虧損而產生之六千八百一十萬港元收入已包括於年內之其他經營收入。於報告日,已於「建造中船舶」中資本化之交付前分期款項及相關成本,已重新分類為短期應收賬項。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該筆已記錄之應收賬項,其中包括本集團已於交付前支付之 2,250,000,000 日圓(約一億六千六百二十萬港元)之分期款項應可收回。

年內,運費及船租分部之其他經營收入亦包括一項來自若干索償之四千二百二十萬港元賠償收入,包括一項向 Korea Line Corporation (「KLC」)就損失及虧損作出索償而獲得現金及 KLC 股份作為部份和解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股份已於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入賬。

於二零一三年底,本集團有意出售其自置船舶中兩艘已準備隨時可以出售之船舶,並已按其當時之公平價值相對為合理之訂價積極營銷。於報告日,命名為「Jin Yang」及「Jin Ze」之兩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內之「持作出售資產」並具有按賬面淨值 532,614,000 港元或估計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 432,432,000 港元之較低者而得之可收回金額 432,432,000 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三年,此兩艘船舶之減值虧損確認為100,182,000 港元。此外,於報告日,所有直接與此兩艘船舶有關之負債,包括未償還之銀行借貸,已由長期部份重新分類為流動部份。

繼報告日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中訂立協議以總代價 436,800,000 港元出售兩艘命名為「Jin Yang」及「Jin Ze」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船舶。兩艘船舶均已如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初交付予買方,及並無錄得重大賬面虧損。

二零一三年運費及船租分部之船務相關開支對比二零一二年之 1,146,475,000 港元減少 14% 至 991,295,000 港元。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兩艘租賃船舶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交回予其各自之船東,而導致二零一三年租賃船舶之船租付款對比二零一二年減少約一億四千五百六十萬港元。

運費及船租分部之折舊及攤銷對比二零一二年之 431,306,000 港元上升 5%至二零一三年之 452,114,000 港元。輕微上升乃由於二零一二年內新增三艘自置船舶,而二零一三年則須作 全年之折舊入賬。

運費及船租分部之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二年 66,988,000 港元下降 19%至二零一三年之 54,034,000 港元。財務成本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積極償還貸款安排致使未償還之貸款本 金平均減少。

貿易。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擁有 75%權益之附屬公司 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經營其化工及工業原料貿易業務。

本集團年內來自貿易業務之分部營業收入下跌 8%至 255,684,000 港元,對比二零一二年為 278,948,000 港元。由於本集團努力發掘及引進新產品,並透過新銷售渠道尋找新客戶,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貿易業務之分部業績有所改善。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來自貿易業務之分部溢利錄得 1,736,000 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錄得分部虧損 2,425,000 港元。

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確認之已於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為38,346,000港元,而此數額已包括於不予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內,對比二零一二年為27,872,000港元。大部份亞洲股市及商品市場於年中下滑。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顯著回升,本集團把握機會將若干表現突出之股本證券之溢利變現,而於年內錄得相當之已變現交易收益,但其後被於報告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予以部份抵銷。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增加至1,675,2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38,758,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減少至3,863,0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31,376,000港元),其中19%、13%、38%及30%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內、兩年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償還。所有銀行借貸均以美元為單位,並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下降至 31%(二零一二年:40%),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值計算。 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可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本集團有足夠財 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合共 8,248,836,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9,193,277,000 港元),持作出售資產之賬面值合共 432,432,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及存放於銀行之存款 183,9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54,248,000 港元),連同轉讓三十八間(二零一二年:三十八間)船舶擁有之附屬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動用信貸之保證。此外,三十二間(二零一二年:三十二間)船舶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已就船舶按揭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資本支出及承擔。 二零一三年內,新增之自置船舶及建造中船舶之資本支出為43,6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70,956,000港元),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1,0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內,亦有新增投資物業之資本支出31,31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二零一二年:339,333,000港元)。

展望

二零一三年為令人關注之一年。全球經濟出現一些具有可觀前景之改善徵兆。美國及歐洲國家經濟增長似在慢慢恢復,其統計數字亦更為鼓舞。中國政府領導專注於減低固定資產投資及資產價格之價格過份波動之措施,維持健康信貸增長,同時亦引入政策以增強國內消費。作為最大力推動散裝乾貨商品需求增長之國家,中國直至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方因儲備減少而不再減慢其進口需求。

然而,當需求情況有所改善,吾等亦於宏觀方面發現矛盾之徵兆。美國聯邦儲備局在表示「大規模資產採購」即將逐漸減少,意味著量化寬鬆之特殊時期快將終結,亦進一步表示 低利率環境將會繼續。

持續存在之矛盾環境鼓勵一些投資者傾囊於高風險資產,寧願冒險投入不熟悉之投資環境, 透過資產價格上升,尋求一次性之高回報,而不選擇長遠而穩定之回報。

吾等留意到散裝乾貨航運市場內,儘管成本較高,近月可取得之資金已大量回復供應,因而支持另一輪之新造船舶訂單及資產收購。我們明白到,有部份船東投資新船舶是為更新船隊以維持競爭力,我們亦察覺到一些行業新成員訂購新造船舶,其主要(如非唯一)目的乃於資產價格上升而取得投機收益,而並非使用此等原應作為產生收入之資產取得長遠之正向現金流量。

要修復航運能力與乾貨海運貿易需求之平衡,唯有待那些具較少行業專業知識、承擔及融資能力之不具競爭力及盈利能力之行業從業者最終被迫離開市場,方能出現。

吾等一直以長遠發展事業為抱負,並將會耐心地及有選擇地研究合適之機會。

於二零一四年,吾等將會繼續專注於基礎工作:維持穩固之財務狀況及健康之資本負債水平、監督貨運流程以確保能以高效率調度吾等之船舶以增加收入、確保維持高質素及安全之船隊,及限制成本以提高邊際利潤。吾等將繼續以謹慎及靈活之心態營運,並作好準備於各種不同之局面下以股東最佳利益而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企業管治

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而其偏離之處於以下數段闡述。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分別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吳少輝先生除執行其主席之職責外,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運作。由於其部份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

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吳少輝先生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而其 監察本集團整體運作之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三份之一成員 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及董事會將定期開會以考慮影響到本集團營運之重要事宜,而 且所有董事對董事會會議所提出之事宜亦適時收到足夠、完備及可靠之資料以致全體董事 均有足夠之通報,所以此安排不會損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目 前之架構具靈活性,亦於面對經常轉變之競爭環境時可提高決策過程之效率。

由於主席之主要職責是管理董事會,而董事總經理之主要職責是管理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清晰及分明,因此並無必要有書面條文。雖然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有關職責並無以書面列載,權力與授權並未集中於任何一個人,而所有重要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及適合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日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安排之有效性、董事會之組成,以及職責之分配,以改善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4.2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2 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空缺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故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2 條。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領導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及穩定性尤其重要,因此兩者的繼任過程需有計劃及有條不紊。由於持續性為成功執行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之主要因素,任何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因而毋須輪值退任,亦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認同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與年內本集團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核數師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不對該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於上呈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並認為該等報告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補充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jinhuiship.com以供瀏覽,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該處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108 名 (二零一二年:107 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按董事之酌情權及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給予僱員購股權及花紅。

船隊

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一支既年輕且現代化之船隊,以滿足客戶與日俱增之需求。於二零一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三十六艘自置船舶及兩艘持作出售船舶,並營運一艘租 賃好望角型船舶。

繼報告日後,一艘租賃好望角型船舶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下旬交回予其船東,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中已訂立協議,將兩艘持作出售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出售,並已如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初交付予買方。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擁有三十六艘自置船舶包括兩艘現代化之超巴拿馬型船舶、兩艘現代化之巴拿馬型船舶、三十艘現代化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一艘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靈便型船舶。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	1,952,200	2,104,425
其他經營收入 3	289,815	233,159
利息收入	30,895	36,686
船務相關開支 4	(991,295)	(1,146,475)
貿易商品銷售成本	(237,724)	(265,776)
員工成本	(103,022)	(103,346)
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 5	(100,182)	-
其他經營開支	(108,476)	(64,385)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 6	732,211	794,288
折舊及攤銷	(466,755)	(446,031)
經營溢利	265,456	348,257
財務成本	(54,373)	(68,299)
除稅前溢利	211,083	279,958
税項 7	(487)	(540)
/江/京 /	(107)	(040)
本年度溢利淨額	210,596	279,41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600)	4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09,996	279,818
		_
本年度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股東	120,758	154,765
非控股權益	89,838	124,653
	210,596	279,418
-		· · · · · ·
本年度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20,158	155,165
非控股權益	89,838	124,653
	209,996	279,818
每股盈利 8		
一基本	0.228港元	0.292港元
<u>一 攤薄 </u>	0.226港元	0.292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i>千港元</i>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346,661	9,436,105
投資物業		101,180	93,800
商譽		39,040	39,040
可出售財務資產	10	23,311	24,081
無形資產		1,604	1,769
		8,511,796	9,594,795
流動資產			
存貨		60,549	109,093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1	456,105	430,93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2	1,041,477	618,016
已抵押存款		183,900	154,24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	633,776	1,020,742
		2,375,807	2,333,029
持作出售資產	14	432,432	-
		2,808,239	2,333,02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5	318,475	500,270
撥備	16	, <u>-</u>	67,547
本期稅項		210	291
有抵押銀行貸款	17	723,527	586,475
		1,042,212	1,154,583
流動資產淨值		1,766,027	1,178,446
		10,277,823	10,773,241
有抵押銀行貸款	17	3,139,487	3,844,901
資產淨值		7,138,336	6,928,340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3,029	53,029
儲備		3,956,959	3,836,801
		4,009,988	3,889,830
非控股權益		3,128,348	3,038,510
權益總值		7,138,336	6,928,34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股	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i>千港元</i>	股本溢價 <i>千港元</i>	資本贖回 儲備 <i>千港元</i>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i>千港元</i>	以股份 為基礎 支付予僱員 之酬金儲備 <i>千港元</i>	可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i>千港元</i>	留存溢利 <i>千港元</i>	小計 <i>千港元</i>	非控股 權益 <i>千港元</i>	權益總值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53,029	324,590	4,020	4,777	26,259	13,395	3,308,595	3,734,665	2,913,857	6,648,522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154,765	154,765	124,653	279,41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00	-	400	-	4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u>-</u>	-	400	154,765	155,165	124,653	279,818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29	324,590	4,020	4,777	26,259	13,795	3,463,360	3,889,830	3,038,510	6,928,340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53,029	324,590	4,020	4,777	26,259	13,795	3,463,360	3,889,830	3,038,510	6,928,340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120,758	120,758	89,838	210,59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00)	-	(600)	-	(6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00)	120,758	120,158	89,838	209,99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29	324,590	4,020	4,777	26,259	13,195	3,584,118	4,009,988	3,128,348	7,138,33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附註</i> 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245,066	567,895
已付利息	(55,289)	(68,304)
已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293	(32)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576)	(573)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89,494	498,98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6,589	35,662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減少	117,645	90,448
已收股息收入	9,210	5,53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44,735)	(876,75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之款項	300	50
終止非上市投資所得之款項	3,699	-
購買可出售財務資產	(1,331)	-
購買投資物業	-	(31,31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11,377	(776,383)
融資活動		
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20,438	733,653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560,978)	(870,654)
已抵押存款之增加	(29,652)	(92,666)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70,192)	(229,6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269,321)	(507,064)
於一月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3,097	1,410,1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633,776	903,097

1. 编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之適用披露。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本集團於本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相關及生效之所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管理層已評估及認為採納此等新準則或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呈報之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以下除外: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而在詞彙上將全面收益表改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中權益之披露」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生效後之額外披露。

除上述外,在此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以及化工及工業原料貿易業務,而管理層以此兩類業務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業務分部。

以下列表呈列本集團之可匯報之分部營業收入、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並就本集團之可匯報 分部業績總額、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值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之本集團年內之溢利淨額、資 產總值及負債總值作出差額分析。

	運費及船租 <i>千港元</i>	貿易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營業收入	1,696,516	255,684	1,952,200
分部業績	146,283	1,736	148,019
不予分配之收入及開支			
利息收入			30,895
不予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64,520
不予分配之公司開支	<u> </u>		(32,351)
除稅前溢利			211,083
稅項			(487)
本年度溢利淨額			210,59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8,581,270	79,232	8,660,502
持作出售資產	432,432		432,432
不予分配之資產			
已抵押存款			183,9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633,776
其他流動資產			1,060,0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9,373
資產總值			11,320,035
分部負債	4,090,294	19,328	4,109,622
7 7 1 m2 4 1 H			
不予分配之負債			72.077
其他流動負債		 	72,077

2. 分部資料 (續)

	運費及船租 <i>千港元</i>	貿易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營業收入	1,825,477	278,948	2,104,425
分部業績	232,135	(2,425)	229,710
不予分配之收入及開支			
利息收入			36,686
不予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45,207
不予分配之公司開支			(31,645)
除稅前溢利			279,958
稅項			(540)
本年度溢利淨額			279,4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654,796	102,786	9,757,582
不予分配之資產			
已抵押存款			154,24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20,742
其他流動資產			638,9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6,277
資產總值			11,927,824
分部負債	4,881,905	49,634	4,931,539
不予分配之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67,945
負債總值			4,999,484

3. 其他經營收入

於二零一三年,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68,111,000 港元之收入,涉及終止新造船舶合同而對銷以往就建造中船舶而確認之減值虧損,及來自若干索償之 42,247,000 港元賠償收入,包括一項向 Korea Line Corporation (「KLC」)就損失及虧損作出索償而獲得現金及 KLC 股份作為部份和解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股份已於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入賬。

於二零一二年,該金額包括 123,894,000 港元之和解收入,其中一項涉及一位租船人提前終止期租租船 合約而收到之全數和解收入,及一項向 KLC 就損失及虧損作出索償而獲得 KLC 股份及部份現金作為部份和解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股份已於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入賬。

4. 船務相關開支

船務相關開支主要包括船租付款及佣金付款、船舶經營開支及船租租金之虧損撥備。船舶經營開支基本上由船員開支、保險、備件及消耗品、維修及保養以及其他經營開支所組成。

5. 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

由於兩艘自置船舶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內之「持作出售資產」,二零一三年已確認之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為 100,182,000 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 14。

6.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一令一二年	一令一一年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4,047	(1,970)
股息收入	(9,698)	(5,549)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38,346)	(27,872)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提撥準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年內所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提撥準備。本集團在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24)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487	516
以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	48
	487	540

8. 每股盈利

二零一三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120,758,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0,289,480 股計算。

二零一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120,758,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0,289,480 股,並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產生潛在攤薄普通股 3,619,084 股作出調整而計算。

二零一二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年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154,765,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0,289,480 股計算。年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年內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而對每股基本盈利不造成潛在攤薄影響。

9. 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0. 可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非上市會所債券,按公平價值	20,400	21,000
非上市會所會籍,按公平價值	1,580	1,580
非上市會所會籍,按成本	1,331	_
非上市投資		
合作經營企業,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	-	1,501
	23,311	24,081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上市會所債券及非上市會所會籍乃會所債券及會所會籍之投資,其公平價值可按直接參考於活躍市場上已刊載之報價而釐定。於報告日,此等非上市會所債券及非上市會所會籍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年內,此等非上市會所債券及非上市會所會籍均無第一、第二及第三階層之間之轉移。

至於該等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會所會籍及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之非上市投資,由於不能於活躍市場上取得市場報價,而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可予大幅變動,以致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應收貿易賬項	60,534	61,7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395,571	369,188
	456,105	430,930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3,160	51,433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4,731	5,615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228	3,103
十二個月以上	2,415	1,591
	60,534	61,742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續)

管理層就批准信貸限額訂有信貸政策,並會監察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檢討及跟進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 賬項。凡要求超逾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包括評估客戶之信貸聲譽及財務狀況。

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 15 日至 60 日不等, 視乎船舶租用形式而定。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則視乎客戶之財務評級及付款紀錄而定。貿易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為銷售發生當月後由 30 日至 90 日。

12.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i>千港元</i>
持作買賣或不合對沖資格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315,918	192,820
於香港以外上市	136,277	63,024
	452,195	255,844
·		
債務證券		
於香港上市	386,564	153,683
於香港以外上市	202,718	46,740
非上市	-	161,749
	589,282	362,172
	1,041,477	618,016

於報告日,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計量乃參考於活躍市場上買入報價而釐定,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對於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計量乃參考各金融機構所提供於活躍市場上相同財務工具之報價而釐定,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二階層。年內,上市股本證券、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均無第一、第二及第三階層之間之轉移。

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列賬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3,776	903,097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	-	117,645
	633,776	1,020,742

14. 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底,本集團有意出售其自置船舶中兩艘已準備隨時可以出售之船舶,並已按其當時之公平價值相對為合理之訂價積極營銷。於報告日,此兩艘船舶已重新分類為運費及船租分部中之「流動資產」內之「持作出售資產」並具有按賬面淨值 532,614,000 港元或估計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432,432,000 港元之較低者而得之可收回金額 432,432,000 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三年,此兩艘船舶之減值虧損確認為 100,182,000 港元。

此兩艘自置船舶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觀察最近銷售類似船舶之價格而估計,並按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3 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二階層。

15.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應付貿易賬項	18,331	24,6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300,144	475,617
	318,475	500,270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三個月內	1,350	8,542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812	1,367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560	559
十二個月以上	15,609	14,185
	18,331	24,653

16. 撥備

於報告日,撥備乃船租租金之虧損撥備。年內之船租租金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於一月一日	67,547	55,279
已確認之撥備	-	174,662
已使用之撥備	(67,547)	(162,3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7,547

17.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船舶按揭貸款	3,844,901	4,385,437
押匯貸款	18,113	45,939
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	3,863,014	4,431,376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723,527)	(586,475)
於一年後償還之數額	3,139,487	3,844,901

於報告日,船舶按揭貸款及押匯貸款均以美元為單位,並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

18. 資本支出及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內,新增之自置船舶及建造中船舶之資本支出為 43,66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 870,956,000 港元),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 1,075,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 5,799,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內,亦有新增之投資物業之資本支出為 31,318,000 港元。

於報告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二零一二年:339,333,000港元)。

19. 報告日後事項

繼報告日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訂立協議,並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總代價436,800,000 港元出售兩艘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船舶予一位為獨立第三者之買方。兩艘船舶均已如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初交付予買方,及並無錄得重大賬面虧損。

2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被包括在內,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刊登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一切詳盡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jinhuiship.com 瀏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